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詠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號、114年度執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詠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詠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1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補充「112年度偵字第30726號」、編號2判決確定日期欄更正為「113年9月23日」），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

01 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02 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審酌輕重罪  
03 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  
04 性、被告前科之關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被  
05 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5年  
06 度台抗字第449號、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謝詠安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理之  
09 案件為編號2所示之案件，係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48  
10 號判決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可稽，  
11 是本案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12 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於法無  
13 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 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  
15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16 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6月27日前，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18 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19 准許。

20 （二）本院權衡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相同、時間密集，考量各罪行  
21 為態樣、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動機目的、法律  
22 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  
23 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  
24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25 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  
26 所示。

27 （三）至受刑人雖表示希望等全部案件定應執行刑，惟聲請定應  
28 執行刑之聲請權人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且  
29 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如何擇定並據以向該管法院聲  
30 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要屬檢察官依法所得行使之職權，  
31 受理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應受檢察官所為聲請範圍之限

01 制，若受刑人所陳另案案件確定後，符合併合處罰要件，  
02 受刑人仍可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4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吳瑜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